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經甄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告載列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僱員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向信託投入資金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示之其他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份，可用於購入股份及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之其他目的。本公司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股份。於購入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項下之經甄選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每次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入股份之指示時，應當列明可動用之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之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動用之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任何股份之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條文。本公司擬運用授出獎勵股份當時可用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在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其規限下，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經甄選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經甄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獲得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但須知會受託人及有關經甄選僱員獎勵及獎勵股份之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執行董事之經甄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獎勵股份之歸屬

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及達成計劃規則及授予通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經甄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之規限，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根據計劃規則條文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通告上列明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經甄選僱員(或其全資法團)。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獎勵應屬獲獎勵之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之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經甄選僱員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以股代息)。

其他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任何衍生紅股及以股代息)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董事會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方可根據董事會可能就相關目的而提出之指示，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

倘股份之交易已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任何不時適用之法律而被禁止，則董事會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可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

在歸屬日期前，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要約、合併、還款方案或其他形式)，董事會須就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及歸屬之時間向受託人作出指示。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有關經甄選僱員有權獲得相應分拆或合併之獎勵股份，而董事會須於該等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後的合理及可行時間內，盡快通知有關經甄選僱員，其於歸屬時可獲之分拆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所持股份合併產生之碎股須持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經甄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累計面值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之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經甄選僱員及受託人。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
- (ii) 由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提前終止日期，

惟此等終止不能影響該獎勵計劃內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及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予資金」	指	由獲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信託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支付或安排可供信託動用並經本公司不時決定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之任何個人；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之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不時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一間或特定某間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規則或經修訂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千百度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之利益管理之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宣佈信託當時之一名或以上之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獎勵股份之權利歸屬於該經甄選僱員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